（上接B105版）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和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19、20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00至5:00

3、登记地点：清华大学紫光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8

2、投票简称：紫光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紫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议案1为选举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00
议案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为金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一）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二）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7.1	选举于英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7.01
17.2	选举张永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7.02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选举票数应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议案17选举2名董事，股东拥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股东持有的股份数*2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于英涛先生投X票	X股
对候选人张永红先生投Y票	Y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紫光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2投同意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938	紫光投票	买入	2.00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紫光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938	紫光投票	买入	100	1股

（6）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再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4、查询投票结果：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清华大学紫光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人：张蔚、葛萌

电话：010-62770008　　传真：010-62770880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30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议案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6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公司为金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一）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二）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修改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1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15	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16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17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票数		
17.1	选举于英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7.2	选举张永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被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及期限：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6－02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6年4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李中祥先生和杜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李中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杜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李中祥先生和杜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中祥先生和杜朋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在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李中祥先生和杜朋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辞职生效后，李中祥先生和杜朋先生将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李中祥先生和杜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6－03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201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清华大学、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进行交易，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约为8,91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为1,160万元，与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预计金额为7,750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伟国先生、李中祥先生和杜朋先生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进一步划分交易类别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产品、商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500	0.57	0.00%
	小计		500	0.57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技术服务	600	320.82	0.43%
		物业管理等	50	51.33	0.61%
	清华大学	物业管理等	10	8.24	0.10%
	小计		660	380.39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产品、商品采购及系统集成服务	7,500	3,559.56	0.27%
	小计		7,500	3,559.56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	200	187.92	48.80%
	清华大学	物业管理等	50	38.35	9.96%
	小计		250	226.27	--

（三）截止目前，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62.81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的金额为50.05万元，与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的金额为812.76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清华大学

（1）基本情况

清华大学成立于1911年，是中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学技术研究的重要基地。目前，清华大学设有19个学院，55个系，已成为一所具有理学、工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和医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研究型、开放式大学。

（2）关联关系

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清华大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6.62%的股份，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和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7.6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4.2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井宏，注册资本：25亿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权益变动、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高科技企业孵化。目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拥有多家科技型企业。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24.58亿元，净资产为497.89亿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604.09亿元，净利润为26.98亿元。

（2）关联关系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签署相关交易合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经事前审阅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事项的相关材料以及沟通询问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6－03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交易，预计金额约为3,6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为1,000万元，与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预计金额为2,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0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的《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情况

2015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2015年初的预计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进一步划分交易类别	2015年预计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00	315.65	--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产品、商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400	0.57	--
	小计		900	316.2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	100	91.62	--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技术服务及物业管理		372.15	372.15
	清华大学	物业管理等		8.24	8.24
	小计		100	472.01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产品、商品采购及系统集成服务	2,150	3,559.56	1,409.56
	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	产品、商品采购	200	76.05	--
	小计		2,350	3,635.6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	200	187.92	--
	清华大学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	50	38.35	--
	小计		250	226.27	

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与关联方日常业务往来增加所致。

本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伟国先生、李中祥先生和杜朋先生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清华大学

（1）基本情况

清华大学成立于1911年，是中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学技术研究的重要基地。目前，清华大学设有19个学院，55个系，已成为一所具有理学、工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和医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研究型、开放式大学。

（2）关联关系

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清华大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6.62%的股份，通过其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和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7.6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4.2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井宏，注册资本：25亿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科技大厦）A座25层，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权益变动、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高科技企业孵化。目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拥有多家科技型企业。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424.58亿元，净资产为497.89亿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604.09亿元，净利润为26.98亿元。

（2）关联关系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签署相关交易合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经事前审阅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事项的相关材料以及沟通询问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5年与关联方发生的超出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认可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6－03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电子商务”）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下属专业从事增值分销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为保证紫光电子商务分销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苏州紫光数码拟为紫光电子商务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赵伟国先生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紫光电子商务向各银行申请的具体授信额度需求，决定苏州紫光数码每笔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其他担保相关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苏州紫光数码法定代表人及苏州紫光数码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11日，是公司持股74%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2号楼4层405室，法定代表人：齐联，主要经营：销售计算机原辅材料、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网络的安装和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7,882.92万元，负债总额为66,281.30万元（银行贷款4,5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6,281.30万元），净资产为11,601.62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02,010.72万元，利润总额为482.31万元，净利润为345.31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4,645.74万元，负债总额为62,921.54万元（银行贷款8,49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2,921.54万元），净资产为11,724.20万元；201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74,683.57万元，利润总额为163.44万元，净利润为122.58万元。

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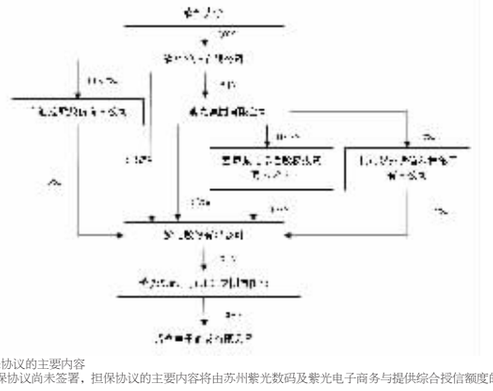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苏州紫光数码及紫光电子商务与提供综合授信额度的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紫光电子商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增值分销业务，该类型业务规模扩大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董事会认为紫光电子商务内控体系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加之其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因此同意苏州紫光数码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3,000万元（不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15年末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8.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紫光电子商务2015年度、201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6－03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软件”）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的专业从事软件与系统集成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紫光软件的业务规模，公司拟为紫光软件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赵伟国先生根据紫光软件向各银行申请的具体授信额度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其他担保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紫光软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随着其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量将随之增加。公司董事会认为紫光软件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担保有利于其进一步开拓细分市场，扩大业务规模；紫光软件内控体系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加之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因此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3,000万元（不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15年末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8.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紫光软件2015年度、201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6－03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唐山紫光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智能电子”）是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专业从事智能电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紫光智能电子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紫光智能电子自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赵伟国先生根据紫光智能电子向各银行申请的具体授信额度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每笔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其他担保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紫光智能电子系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22日，注册资本：4,010万元，住所：丰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齐联，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428.73万元，负债总额为4,458.51万元（银行贷款3,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458.51万元），净资产为970.22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2,271.87万元，利润总额为-554.89万元，净利润为-553.48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982.68万元，负债总额为4,222.61万元（银行贷款3,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222.61万元），净资产为760.06万元；201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6.76万元，利润总额为-206.28万元，净利润为-206.28万元。

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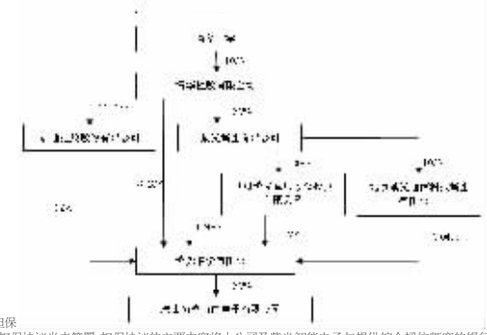

三、担保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紫光智能电子与提供综合授信额度的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紫光智能电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随着产能的提高和业务的进一步开拓，其资金需求量将随之增加。公司董事会认为紫光智能电子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顺利开展；加之其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因紫光智能电子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资金实力有限不能获得债权人的认可，因此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公司作为紫光智能电子控股股东，有义务为其发展提供支持，因此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紫光智能电子将以其按照订单生产的存货及相应的收益权作为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3,000万元（不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15年末审计后的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8.3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紫光智能电子2015年度、201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30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6－03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提供担保（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与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惠普（重庆）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经销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惠普（重庆）有限公司向苏州紫光数码销售产品和服务，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保证公司分销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苏州紫光数码申请上述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为苏州紫光数码在其与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惠普（重庆）有限公司签订的上述经销协议下的付款义务及其他基于苏州紫光数码与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惠普（重庆）有限公司就产品、服务等交易行为所产生的全部义务向两家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5月31日止。

待上述担保协议签署生效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苏州紫光数码向惠普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惠普（重庆）有限公司提供的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相应终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3日，公司持有其74%的股权，注册资本：27,400万元，住所：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58号，法定代表人：齐联，主要经营：生产、销售计算机及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网络的安装和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10,744.25万元，负债总额为268,866.40万元（银行贷款16,5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68,866.40万元），净资产为41,230.16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59,345.68万元，利润总额为16,011.29万元，净利润为11,999.31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11,616.13万元，负债总额为268,738.84万元（银行贷款41,387.9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68,738.84万元），净资产为42,877.28万元；201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